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因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5月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核实，控股股东筹划的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2016年5月18日，公司又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

二、目前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正按计划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并就具体的重组方案等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论证。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5月27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交易各方沟通、交易结构确定及整体交易方案完善等工作尚在进行之中。因此，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

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27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按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公司承诺争取于2016年6月27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6月27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五、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